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汇科技”）。本次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波汇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波汇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5,3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5.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81.5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3.50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波汇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波汇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5,3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716.700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益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000740282787T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 266 号 5 幢 5 层 5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83,943.79 万元	负债合计	27,693.07 万元
		净资产	56,250.72 万元
营业收入	23,724.69 万元	净利润	1,511.33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08,343.00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3.05%。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